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80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素卿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卿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沒收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王素卿為介圍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介圍公司）之代表人賴福松（就本件王素卿所涉業務侵占犯行，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之妻子，王素卿於民國100年7月26日至104年4月7日期間保管介圍公司之大小章，並持有介圍公司合作金庫八德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介圍公司合庫八德分行帳戶）、賴福松合作金庫八德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賴福松合庫3868號帳戶）、介圍公司大溪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印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而可供王素卿自行臨櫃、網路轉帳匯款等方式以取得上開帳戶內之金錢，對上開帳戶有實質掌理權限，於介圍公司會計向其請款時，執行撥付款項等財務事項，負責介圍公司經營上資金調度事宜，而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王素卿因股票投資失利等資金周轉問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於如附表「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6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6各所示之方式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各別犯意，將附表「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6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718萬1981元），而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介圍公司時任合夥人江謝醒洲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而查悉上情。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4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
05 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06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07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08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
10 有明文。本件公訴人、被告王素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
11 執本院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2 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審酌本院所引用之供述資料作成時之
13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14 ，均得做為證據。

15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6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18 力。

19 二、事實認定：

20 (一)被告固不否認附表編號1至6「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銀行帳
21 戶均係由其管領，且分別有於附表編號1至5「犯罪事實」
22 欄所示之時間、銀行帳戶透過網路銀行轉帳、要求廠商匯款
23 、指示不知情之證人李王美惠以臨櫃提領等方式，取得附表
24 編號1至5「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25 任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擔任介圍公司任何正式
26 職務，附表編號1、2「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情形是要以系
27 爭賴福松合庫3868號帳戶分別去支付購買裕隆汽車製造股份
28 有限公司（下稱裕隆公司）、福特公司廢鐵之預付款，我會
29 這麼做純粹是我人工處理方便；附表編號3、5「犯罪事實
30 」欄所示之情形，是要提領現金出來再匯出以分別支付協欣
31 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欣公司）、福特公司、裕隆

01 公司每月結算之貨款，之所以要先提領現金出來是因為離家
02 近，我這樣處理比較方便；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欄所示
03 之情形，我是要拿去支付介圍公司臺灣銀行2000萬元之貸款
04 ，我是要以我所有之彰化銀行北新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下稱系爭被告彰銀北新分行帳戶）以網路電子轉帳（ED
06 I）之方式償還上開貸款；附表編號6「犯罪事實」欄所示
07 之情形，並非是我要求碩泰金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
08 泰公司）將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至系爭賴福松合庫3868
09 號帳戶，我也不知道該帳戶是供公司所使用云云。

10 (二)經查，就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銀行
11 帳戶均係由其管領，且分別有於附表編號1至6「犯罪事實
12 」欄所示之時間、銀行帳戶透過網路銀行轉帳、臨櫃提領、
13 廠商匯款等方式，取得附表編號1至6「犯罪事實」欄所示
14 之金額，業據被告分別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
15 附表編號1至編號6「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
16 故就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予認定。

17 (三)而查，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確有執行業務為其標準
18 ，縱然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最高法院
19 71年度台上字第525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告訴人江謝醒洲
20 於107年1月2日偵訊時證稱：被告主要負責保管公司大小
21 章等語（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第17頁反面），而被告亦
22 於偵訊時自陳：當會計來跟我請款時，我過目之後蓋章，款
23 項由我撥付；確實只有我有從介圍公司用網路銀行匯出款項
24 的權限，若提現金的話，公司只有一套的大小章在我這裡，
25 只有我有這個權限；系爭賴福松合庫3868號帳戶之存摺和印
26 章亦由我保管等語（見105年他字第3957號第33頁；106年
27 偵字第26659號第45頁、57頁反面），是就上開告訴人證述
28 及被告自陳之內容以觀，顯然被告係對上開介圍公司、證人
29 賴福松帳戶有實質掌理權限，於介圍公司會計向其請款時，
30 執行撥付款項等財務事項，負責介圍公司經營上開資金調度
31 事宜甚明，則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縱被告形式上未有

介圍公司任何職稱頭銜，亦無礙其事實上確有執行業務之認定，是被告前開所辯，委不足採。

(四) 且查：

1. 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

(1) 被告分別於106年2月13日、107年3月6日、107年5月8日偵訊時供稱：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是為了做股票，附表編號3所示之600萬元是我要證人李王美惠匯到我個人彰化銀行帳戶裡等語（見105年他字第3957號第120頁；106年偵字第26659號第44頁及其反面、56頁及其反面），核與證人賴福松分別於107年3月6日證稱：附表編號1、2都是被告在做股票之用，但被告實際如何使用我不曉得，我只知道她在做股票。就此不我到本案發生時才知道這件事情，我之前都不知道，因為我生病，被告也沒跟我說等語（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第44頁及其反面），及證人劉秣彤證稱於107年3月6日、107年5月8日分別證稱：我每天都會看網路銀行，我發現有轉出去附表編號1、2所示這些款項，我主動詢問被告，被告說他拿去做股票，我事後得知是被告挪用公司款項，因為那時公司的錢，我根本不可能同意被告借用，我發現後，有請被告把錢還回去，王素卿說等100年9月股票結算就會還；至於附表編號3我沒有答應要借600萬元給被告，基於股東立場，不可能將公司的錢借給被告等語（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第44頁及其反面、56頁反面）；證人江謝綾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附表編號4部分，稱要借1000萬元部分，被告有向我表示是玩股票的時候要斷頭，才會拿來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10至311頁），是就上開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係為做股票，才會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轉匯或委由不知情之證人李王美惠提領款項等情，與上開證人之證述相互勾稽均大致吻合，足認上開被告供述係為股票投資而使挪用款項應係屬實，而可堪認定。

(2) 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以前詞置辯，且證人賴福松於本院審

理時翻異前述偵訊時，改證稱：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轉匯款情形，是我叫被告這麼做的，因為是要支付貨款給福特公司、裕隆公司及協欣公司，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轉匯情形，係要償還臺灣銀行貸款云云（見本院卷第301、303、305至307、309頁），然就附表編號1、2部分，從系爭介圍公司合庫八德分行帳戶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網路轉帳至系爭賴福松合庫3868號帳戶後，隨即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日期之同日、次日將從系爭介圍公司合庫八德分行帳戶轉匯至證人賴福松0000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9年10月22日合金八德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09年易字803號卷第149頁），而上開證人賴福松0000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為證人賴福松之股票交易帳戶，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16頁），則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之網路轉帳行為，顯然與介圍公司之經營無關，否則豈會又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再轉帳至上開證人賴福松之股票交易帳戶。至於附表編號3、4所示之款項最後均匯入系爭被告彰銀北新分行帳戶，而此帳戶係被告專門供其股票交易所使用，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案（見本院卷第316頁），倘若真如被告所言係為償付貨款或銀行貸款，衡情大可直接匯至交易之上開公司及臺灣銀行設定貸款之帳戶即為已足，何需畫蛇添足要將待支付之貨款或貸款先匯至不相關之帳戶再行償付？被告此舉顯於一般交易常情有悖，客觀上亦與介圍公司之經營或償還臺灣銀行之貸款毫無關聯，是被告辯稱係為介圍公司之經營而給付廠商貨款、或償付臺灣銀行貸款，而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編號4之轉帳、要求他人提款轉存之行為云云，所辯均非可採。

- (4) 更況，依被告所提出之介圍公司與裕隆公司之下腳料買賣契約書第10條（104年版本為第11條）約定：「乙方（即介圍公司）應交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01 履約保證金不得充當貨款抵繳，如乙方有任何違約情事，
02 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即裕隆公司）沒收履約保證金，以
03 充作違約金。．．．」、第11條（104年版本為第12條）
04 約定：「乙方（即介圍公司）提運之下腳料以每月底結算
05 ．但未到月底累積提貨金額已達保證金之三分之二時，貨
06 款金額須以現金當場繳清後，乙方得再行提運，每月下腳
07 料貨款結算金額若於三分之二保證金額度內，得以結算日
08 起拾天內為到期日，指定甲方為受款人之銀行支票支付。
09 」（見本院卷第213、221頁）；介圍公司與協欣公司之
10 100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期間之買賣合約書，其
11 第10條付款辦法約定：「乙方（即介圍公司）應於結算當
12 日至銀行電匯或電腦／電話FAX語音轉帳本公司合作金庫
13 銀行帳戶，國定例假日順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
14 00號』，如未照約定付款時，甲方（即協欣公司）除仍得
15 向乙方請求給付貨款外，並得將保證金沒收，乙方絕無異
16 議。」（見本院卷第235頁），由上開契約約定可知，介
17 圍公司與裕隆、協欣之廢鐵買賣合約，並無被告所稱之預
18 付款約定，而支付方式上除特定情形以現金結清外，多係
19 要求介圍公司將款項以指定受款人之支票支付或匯入特定
20 之銀行帳戶內，是被告前開所辯顯然與其自行於本院審理
21 時所提出之上開契約書相關約定不符，要無可採。另被告
22 雖有提出介圍公司與福特公司間之相關資料，但核其所提
23 出之資料，係「介華事業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影
24 本、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進駐福特機具設備表等資
25 料（見本院卷第205、207頁），均顯與介圍公司無關，
26 均無法令本院判斷是否有被告所述預先給付貨款予福特公
27 司之情形，而另行提出之「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
28 公司簽訂之下腳料買賣合約書」、「元金工業股份有限公
29 司與圍錠鋼鐵事業有限公司之委託清除事業廢棄物合約書
30 」，亦與被告前開主張之辯詞無涉，無從令本院為對被告
31 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01 (5) 又介圍公司向台灣銀行貸款2千萬元部分，係分別於104
02 年8月5日、105年5月5日償還完畢，有被告106年3
03 月27日於偵查時所提出之介圍公司台銀存摺影本資料在卷
04 可考（見105年他字第3957號卷第162、163頁），是就
05 前開被告所辯顯與介圍公司實際償還銀行貸款之情形不符
06 ，自難可採。

07 (6) 至於證人賴福松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雖有利於被告，然此等
08 證詞與其於偵訊時之證述不符，且更與上開客觀事證迥異
09 ，無從認定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係屬真實，係屬袒護被
10 告之詞，要無足採，自無足以其證詞而令本院對被告為有
11 利之認定。

12 2. 就附表編號5、6部分：

13 (1) 證人李王美惠於107年5月8日偵訊時證稱：就附表編號
14 5之款項，係被告叫我去領的，這筆錢領出後係又匯出去
15 予被告等語（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第57頁），而被告
16 於同日偵訊時，並未供陳為何要證人李王美惠提領現金後
17 ，再行匯入其帳戶（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第57頁），
18 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附表編號5所示之行為，仍係為
19 支付福特、裕隆及協欣公司之預付貨款云云，惟被告就如
20 此之辯詞不合常情之處，及與客觀事證不符之情形，業如
21 上開所述，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詞，亦非可採。

22 (2) 就附表編號6部分，固係於告訴人要求碩泰公司匯款至系
23 爭賴福松合庫3868號帳戶，有附表編號6「證據出處」欄
24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然證人劉秣彤於107年5月8日偵
25 訊時證稱：我的窗口是對證人李王美惠，我有請證人李王
26 美惠告知被告，請把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回介圍公司
27 ，但後來被告並有沒匯款等語；而證人李王美惠亦於同日
28 偵訊時證稱：我有轉告被告，但我不知道被告有無匯錢等
29 語（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第57頁反面），足認介圍公
30 司上開人員確實有要求被告應匯回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
31 甚明，然依系爭賴福松合庫3868號帳戶104年4月8日至

同年月29日之提存款明細資料，均無匯回系爭介園公司合庫八德分行帳戶，反係於104年4月29日匯款200萬元至上述證人賴福松用於股票交易使用之00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此非供介園公司經營運作之帳戶，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5年10月20日合金八德字第1050003212號函暨附件資料在卷可查（見105年他字3957號卷第40頁），既然系爭賴福松合庫3868號帳戶之存摺、印章均由被告所掌管，業如前述，自足認附表編號6之款項確係由被告所侵占，是被告前開所辯亦無從憑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本案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固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惟條文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自由刑刑度均相同，僅就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修正理由參照）。是修正前後適用結果之罰金額度並無二致，就罰金法定刑提高之「刑罰權規範內容」並無利或不利變更，自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故被告本案犯行，應逕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不論為專職或兼職，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有給或無給，是否得法律之許可，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皆屬之，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且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於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

01 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三)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
07 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就附件編號2所示之轉帳300萬、10
08 0萬元款項，係於同日分兩次網路轉帳所為，係基於同一業
09 務侵占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1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11 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2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李王美惠就附表編號3、5所示本屬
13 介園公司之款項，以臨櫃提款之方式，提領現金共計900萬
14 元後，待證人李王美惠將所提領之上開款項全數轉匯予被告
15 後加以侵占入己，為間接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
16 之業務侵占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五)爰審酌被告實際掌管經營介園公司發放款項之財務，竟未能
18 謹守分際，因投資股票需資金周轉，而貪圖一時私利，利用
19 業務上持有介園公司相關帳戶之機會，將如附表編號1至6
20 分別所示之金額共計2718萬1981元予以侵吞入己，違背忠誠
21 義務及職業道德，自屬可議，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
22 後態度，既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犯罪動機
23 、目的、手段、侵占款項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
24 編號1至6所示之刑。

25 (六)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26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27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28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29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30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31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

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此一刑罰裁量亦係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均為業務侵占罪，罪質相同，惟犯罪時間不同，其侵占金額亦有所差異，暨人之生命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以此對應被告所為不法性而為一體之綜合評價，爰就被告所犯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四、沒收部分：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犯罪事實」欄各所示之侵占介圍公司金額，均未扣案，爰此被告於本案各次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自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被告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各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法應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育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梁志偉
法官 王鐵雄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蓁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宣告刑及沒收
1	100 年 7 月 26 日	被告王素卿於左列時間以網路銀行電子轉帳之方式自其所掌管之介園公司合作金庫八德分行0000000003087 號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轉入其所掌管之證人賴福松之合作金庫八德分行帳號3400000000000 號帳戶內。	1. 被告王素卿偵訊時之供述（見106 年偵字26659 號卷第44頁）。 2. 證人劉秣彤偵訊時之證述（見105 年他字3957號卷第34至35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5 年10月20日合金八德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見105 年他字3957 號卷第39、48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9 年10月22日合金八德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本院109 年易字803 號卷第147 頁至第149 頁）。	王素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2	100 年8 月5 日	被告王素卿於左列時間以網路銀行電子轉帳之方式自其所掌管之介園公司合作金庫八德分行0000000003087 號帳戶內之300 、100 萬元，轉入其所掌管之證人賴福松之合作金庫八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868 號帳戶內。	1. 被告王素卿偵訊時之供述（見106 年偵字26659 號卷第44頁反面）。 2. 證人劉秣彤偵訊時之供述（見106 年偵字第26659 號卷第44頁反面）。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5 年10月20日合金八德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見105 年他字3957 號卷第39、48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9 年10月22日合金八德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見本院109 年易字803 號卷第147 頁至第149 頁）。	王素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2 年3 月11日	被告王素卿於左列時間將其所保管之介園公司大溪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2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予不知情之證人李王美惠，由其提領現金600 萬元轉匯予被告王素卿。	1. 被告王素卿偵訊之供述（見106 年偵字26659 號卷第56頁）。 2. 證人李王美惠偵訊時之證述（見106 年偵字第26659 號卷第56頁反面）。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5 年10月20日合金八德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見105 年他字3957 號卷第38頁至第49頁）。 4. 被告王素卿107 年5 月8 日偵訊時庭呈之介園公司大溪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見106 年偵字第26659 號卷第65頁至第66頁）。	王素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2 年7 月16日	被告王素卿於左列時間要求介園公司之客戶「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應償還介園公司之款項1002 萬2229元匯至王素卿之彰化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623 0000000000號帳戶內。	1. 被告王素卿偵詢時之供述（見105 年他字3957號卷第120 頁）。 2. 證人劉秣彤偵訊時之證述（見106 年偵字第26659 號卷第56頁反面至第57頁）。 3.	王素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貳萬貳仟貳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被告王素卿106年12月13日偵詢時庭呈之5張支票影本(見105年他字第3957號卷第123頁至第128頁)。 4. 彰化銀行北新分行109年10月15日彰北新字第109054號函暨附件明細(見本院109年易字第803號卷第125頁至第144頁)。	
5	104年2月25日	被告王素卿於左列時間將其所保管之介園公司大溪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2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予不知情之證人李王美惠，由其提領現金300萬元後，轉匯予被告王素卿。	1. 被告王素卿偵訊之供述(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卷第57頁)。 2.證人李王美惠偵訊時之證述(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卷第57頁)。 3. 大溪區農會109年10月6日桃溪農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明細(見109年易字第803號第119頁)。	王素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4年3月19日、104年4月7日	廠商碩泰公司於左列時間依告訴人江謝醒洲分別匯款18萬1521元、97萬8231元(共計115萬9752元)入賴福松合作金庫八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被告王素卿未將上開款項匯回介園公司合作金庫八德分行3443710000000號帳戶內。	1. 被告王素卿107年5月8日偵訊時之供述(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卷第57頁反面)。 2. 告訴人江謝醒洲107年1月2日偵訊時之證述(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卷第19頁正反面)。 3. 告訴人江謝醒洲、證人劉秭彤、李王美惠分別於107年5月8日偵訊時之證述(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卷第57頁反面)。 4. 介園公司販售廢鐵與碩泰公司之出貨明細(見106年偵字第26659號卷第32頁)。 5. 被告王素卿107年5月8日偵訊時庭呈之證人賴福松合作金庫帳戶存摺影本(106年偵字第26659號卷第64頁)。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八德分行105年10月20日合金八德字	王素卿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續上頁)

			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 105 年他字第3957號卷第39 頁至第49頁）。 7. 碩泰金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11月9 日刑事陳報狀 （見本院109 年易字803 號 卷第249 頁至第251 頁）。	
--	--	--	--	--